

#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963号

## 西安市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先进 会计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各单位：

为树立会计行业先进典型，凝聚行业奋进力量，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先进会计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2023〕3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市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 （一）评选范围。

先进会计工作集体：在我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的会计机构，从事会计事务管理、会计教学、会计理论研究等的机构。

先进会计工作者：在我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中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会计科研及教育工作者，以及从事会计事务管理的人员。

在我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副局级（含）或相当于副局级（含）以上的人员、市财政局副处级以上（含）的人员、各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副科级以上（含）的人员、以往获得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陕西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参加此次评选。市级工作部门副处级（含）以上和区县副科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5%。

## （二）推荐名额。

本次拟推荐全省先进会计工作集体 17 个，先进会计工作者 42 名。

## 二、推荐条件

评选推荐条件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先进会计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2023〕30 号）文件的推荐条件执行（见附件）。

##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评选推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履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并在所在单位、县级以上财政机关和市级范围内进行三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和拟推荐对象姓名、单位、职务，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一）确定推荐名额。

各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推荐 1 个先进集体和 2 名先进会计工作者；市级各部门推荐本部门、本系统 1 个先进集体和 1 名先进会计工作者；其他部门、单位推荐本部门、本系统 1 个先进集体和 1 名先进会计工作者。

## （二）推荐候选对象。

各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和各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充分考虑本区（县）、开发区和本部门会计工作特点及分布情况，采取适当方式推荐会计双先评选候选对象。对拟推荐候选对象，应征求其所在单位行使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如纪检监察、财税、审计、国有资产管理、证券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意见。各单位在本辖区、本部门范围内对推荐对象以适当形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前应将拟推荐先进集体单位名称、先进工作者姓名和所在单位向市财政局报备。参评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能同时被推荐为会计双先，二者只能选其一，否则取消该单位及个人的评选资格。

## （三）报送候选者材料。

各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各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将推荐函和《陕西省先进会计工作集体推荐表》、《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请登录陕西会计网 <http://kjjw.shaanxi.gov.cn/kjjw/> “工作通知” 栏目下载），并附先进事迹材料（先进事迹简介字数 500 字以内，先进事迹材料 3500 字以内，所有材料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电子版材料可报送光盘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xakjc87279706@163.com) 报至市财政局会计处。逾期未报送材料的，视为放弃此次推荐资格。

#### (四) 组织评审。

1. 专家评审。由市内经济界、企业界、会计理论和实务届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按不同系列，根据评选条件要求，结合推荐对象的事迹情况，逐一进行评比、打分，以得分高低顺序，选出 17 个候选先进会计工作集体和 42 名候选先进会计工作者。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作为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其所在单位会计机构不得作为全省先进会计工作集体候选对象。

2. 社会公示。对选出的 17 个候选先进会计工作集体 42 名候选先进会计工作者，通过西安市财政局网站在全市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3. 在审核候选人材料及公示过程中，对候选人及相关材料存在异议的，推荐区（县）、开发区或部门应认真进行调查，并尽快提出处理意见。如果不及时反馈意见，将取消该人员的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区（县）、开发区或部门本次继续推荐候选人的资格。

4. 确定推荐对象。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正式推荐对象。

#### 四、推荐评选要求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先进会计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2023〕30 号）文件的推荐评选要求执行（见附件）。

## 五、组织实施

各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组织好本辖区、本部门的推荐活动。应当加强对会计先进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先进经验、先进事迹的宣传学习，弘扬正气，营造诚信氛围，引导会计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联系人：西安市财政局会计处 陈博敏 潘爱琴

联系电话：89821827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01 室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先进会计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麻实队队，正

本照对血站单各，口暗各队市，口暗如规习袋开（县）习各  
本，习群本我队队，案文麻实由口暗本，习群本实暗，未要队队  
决管非工竹会按决味和兼按决竹会恢队队也血，按部善解由口暗  
号得，围队前新部管，户五部牌，区学对宣由按事按决，德登按  
簿出书家国升升队义主会并队队面全决，责期行队真队员人竹会  
。植贡大更由

琴受敬 婚新制 决竹会队规市安西：人 系 郑

55815893：部申系郑

室1081 室A公中金国非西习央未市安西：址 址

按决味和兼非工竹会按决省全队开于关习队规管西判：判制

队队由非工编委按非管非工竹会



(代公传主非此)